##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解押及再质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股份质押具体情况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第一大股 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宝集团")于 2017年5月18日将其 持有的本公司 12,200,000 股质押给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,质 押期限为壹年,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5月18日。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实施 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,即每 10 股送 2 股,送股后上述质押股份由 12, 200, 000 股增加至 14, 640, 000 股 (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, 占公司 股份总额的 0.86%)。

2018年4月18日,本公司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 通知,东宝集团将上述质押的股份14,640,000股于2018年4月17日解除质押。

2018年4月18日,本公司接到东宝集团通知,东宝集团与吉林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签定股权质押合同,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0,200,000股(股 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60%)股权质押给吉林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,质押期限为壹年。该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,质押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7 H.

## 二、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- 1、质押目的:为企业扩大再生产,补充流动资金。
- 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:大股东东宝集团其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相应 的资金偿还能力,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、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偿还银行借款。

## 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:

本次股权质押通过跌价补偿措施,质押风险可控,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设立风险警戒线和平仓线,风险警戒线比例最低为 140%,平仓线比例最低为 120%,质押率为 39.96%。在质押股票市值与贷款本金之比降至警戒线时,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截止本公告日,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41,559,150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7.49%,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质押 613,795,660 股,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95.67%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5.87%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0一八年四月十九日